

## 附件3

## 新都区农业人才专项政策奖励申报材料

| 奖励类别         | 奖励政策   | 所需申报材料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大国工匠         | 获得“大国工匠”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给予1:1配套奖励。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奖状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|
| 成都工匠         | 获得“成都工匠”，给予1:1配套奖励。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证书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|
| 香城工匠         | 获得“香城工匠”给予0.5万元奖励。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证书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|
| 乡村工匠         | 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“乡村工匠”称号，在各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另外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或证书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|
| 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 | 获得“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”称号，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；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证书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|
| 省级及以上农村致富带头人 | 获得省级及以上“农村致富带头人”称号，且在新都区农业经营主体工作三年以上，或担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3年以上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          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证书、申报人近三年的社保缴费明细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乡村振兴“头雁”带头人  | 乡村振兴“头雁”带头人（完成乡村振兴“头雁”带头人培训任务的），且在新都区农业经营主体工作三年以上，或担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3年以上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申报人提供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结业证书》、完成“头雁”带动培训验收合格相关材料、申报人近三年的社保缴费明细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|

| 奖励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奖励政策   | 所需申报材料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市级“十佳”、市级“优秀”农业职业经理人、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 | 在新都区农业经营主体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自申报之日起，依然在新都区从事农业工作的，按获评称号，给予相应一次性奖励：市级“十佳”农业职业经理人、市级“优秀”农业职业经理人、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8万元、0.5万元奖励。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证书、申报人近三年的社保缴费证明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级以上“田秀才”、“土专家”                | 在新都区农业经营主体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自申报之日起，依然在新都区从事农业工作的，按获评称号，给予相应一次性奖励：获得市级以上“田秀才”、“土专家”称号，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证书、申报人近三年的社保缴费明细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引进“四新”技术人才（项目第一完成人）            | 在新都区农业经营主体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，引进经省部门认定的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装备落地转化成功后，给予项目第一完成人3万元奖励，按照2：3：5比例，分三年拨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项目第一完成人证明、项目落地转化成功证明材料、在新都区农业经营主体连续工作3年以上提供近三年的社保缴费明细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|
| 科技人才下乡兴业（项目第一完成人）              | 支持建立农业专家工作室、人才工作站等联合体，取得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涉农领域科研成果认定，给予项目第一完成人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专家与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协议、涉农领域科研成果认定材料、建立农业专家工作室、人才工作站的相关材料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   |
|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服务组织的核心人员（项目第一完成人）  | 首次评为省、市、区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服务组织的核心成员（项目第一完成人）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示范组织命名文件、营业执照或区市场监管局调取的公司章程（证明核心人员为公司实际管理人员）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       |
| 以赛代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国家、省、市农业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人员，国家级前三名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奖励；省级前三名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8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市级前三名分别给予：1万元、0.8万元、0.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  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受表彰的文件和奖状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|
| 以奖代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新都区农业经营主体工作，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党委政府表彰的，另外给予1万元、0.8万元、0.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  |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“社会保障卡”复印件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获奖当年在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的社保缴费明细、申报人提供受表彰的文件和奖状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、由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|